**版本号：STTY-FW-2025-028.1B220260120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蓝田县人民医院2025年县域卫生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STTY-FW-2025-028.1B2**

**西安市蓝田县人民医院**

**陕西盛泰天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1月2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盛泰天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蓝田县人民医院委托，拟对蓝田县人民医院2025年县域卫生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三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TTY-FW-2025-028.1B2**

**二、项目名称：蓝田县人民医院2025年县域卫生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三次)**

**三、磋商项目简介**

基于原系统微服务架构升级，一期项目的功能和数据保留，影像数据升级、心电数据升级、手机端应用、CA数字认证、配套硬件、云服务升级等系统升级改造相关服务。其中配套硬件含医用显示器4台，100英寸4K超高清智慧屏1台、4K级视音频一体机1台，该部分预算合计132900.00元，占总预算的9%。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蓝田县人民医院2025年县域卫生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磋商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蓝田县人民医院**

地址： 蓝田县蓝水路与滋水路交叉口东南角

邮编： 710500

联系人： 李晗

联系电话： 029-82738815

**代理机构：陕西盛泰天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天朗经开中心21楼12104室

邮编： 710018

联系人： 王雪阳、祁亚娟、陈芳

联系电话： 029-81312183

**采购监督机构：蓝田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张驰

联系电话：029-827210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458,9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6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以最终成交价为基数进行计算，不足5000.00元时按5000.00元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蓝田县人民医院和陕西盛泰天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蓝田县人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盛泰天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蓝田县人民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盛泰天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盛泰天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盛泰天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盛泰天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雪阳

联系电话：029-8131218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天朗经开中心21楼12104室

邮编：71001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基于原系统微服务架构升级，一期项目的功能和数据保留，影像数据升级、心电数据升级、手机端应用、CA数字认证、配套硬件、云服务升级等系统升级改造相关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58,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58,9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县域卫生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 | 1.00 | 1,458,9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县域卫生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类** | **功能点** | **功能描述** | | 1 | 系统平台 | 平台架构 | 1.基于原系统微服务架构升级，支持容器化部署；  2.支持混合云部署(本地数据中心+公有云灾备);  3.沿用纯B/S架构。 | | 技术支持 | 1.能够需与各级医院现有的信息系统(如HIS、PACS、EMR、体检、集成平台等)进行对接和数据交互，支持≥7种对接方式，至少包括：视图、表、存储过程、Webservice、API、DICOM、HL7等；  2.为实现数据的应用拓展和二次利用，软件可接收、传输和处理DAT、FDA-XML、DICOM、PDF、ECG、JSON、ANB等格式的数据文件；  3.系统需提供多样化的消息提醒，包括弹窗、语音提醒等，并支持历史消息查看、查询，便于信息追溯；消息提醒可自定义配置，用户可以结合实际需求调整消息提醒方式；  4.云端计算资源要求采用分布式及弹性计算部署方式，能够充分满足医院当前及未来业务发展的拓展需要；  5.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中心资源池，包括但不限于机房、主机、网络、存储、安全、运维管理服务等资源；  6.提供稳定、可靠、安全、合规的云计算基础服务，帮助医院保护其系统及数据的可用性、机密性和完整性。 | | 网络安全 | 1.系统需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中最高级别的保护措施，以保障信息系统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2.为了防止因终端设备故障而造成的数据丢失及损坏，系统应支持对数据库的备份还原操作；  3.系统需具备完善的安全管理策略，权限管理功能包含重要操作权限设置，角色权限自定义；  4.为保证数据传输安全及有效，系统应支持多种加密传输方式，包含HTTPS、SFTP等；  5.为方便用户安全管理，系统应提供界面可视化的安全设置，包括连续登陆失败锁定、在线时效、长时间无操作自动退出软件等，保护账户安全性。  6.防勒索。 | | 2 | 一期项目的功能和数据保留 | 数据迁移 | 1.迁移范围：全部历史会诊记录、会诊结论报告、患者信息、机构设置和权限数据；  2.完整性要求：原数据迁移误差率0,业务中断时间≤2小时。 | | 接口协议 | 1.心电：IHE ECG专有规范，包含波形、诊断结论和元数据的标准化格式；  2.影像：IHEXDS-i集成规范，DICOM影像调阅压缩比≥10:1无损压缩。 | | 性能指标 | 1.并发会诊能力：≥500路会诊同时在线；  2.系统可用性：全年≥99.99%,故障恢复时间≤15分钟；  3.数据响应速度：调阅患者全病历(含影像、心电)时间≤3秒。 | | 数据集中 | 继续保持原体系不变，仍以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为核心医院，建立影像数据中心和心电数据中心，所有影像和心电数据均存储在服务器端，乡镇卫生院的检查包括登记病人信息和影像、心电，全部上传至数据中心，根据建设过程中各医院的业务协调关系，完成报告书写，报告打印的全部或部分功能。 | | 兼容性与扩展性 | 1.与现有医共体DR、CT、心电图机数据无缝对接提取；  2.支持通用标准数据接口HL7 FHIR R4、DICOM3.0;  3.支持电脑、手机多终端接入；  4.适配医用级设备(DR、CT、心电图机);  5.预留5G+远程手术示教和远程手术指导、5G+院前急救模块接口；  6.支持未来扩展至跨县、市、省协作。 | | 3 | 影像数据中心升级 | 同质服务 | 1.实现区域内所有影像诊断报告工作在核心医院的报告诊断工作站上进行，在同一个界面上就能看到各乡镇要处理的报告及影像，实现医联体核心医院与乡镇卫生院业务的统一与协同，提供区域内同质量化的服务流程；  2.避免由于各乡镇医疗机构诊断服务水平的不足和质控水平差异，而导致的影像诊断服务水平存在差异；  3.实现诊断中心(核心医院)自身诊断水平与区域业务的相融合，实现同质化诊疗的服务业务模式。 | | 质控阅片 | 1.提供web浏览器端(B/S),在HTML5的浏览器(如Chrome,IE edge,Safari等)中直接调取患者各类影像数据，无需下载任何插件；  2.支持不同设备种类影像，如CR、CT、MRI、US、DSA、PET/CT等、支持动(静)态影像显示。  3.DICOM图像查看和处理：取图、V镜像、旋转、W/L调整、亮度对比、页面布局、同步浏览、动态播放/回放、伪彩、测量、标注、标记关键图、定位线、添加对比、插值放大、显示图层、指针、复位、拖放大、Pan、慢放、负片、拼接、上下翻页、拓展、全选、选非、序列、图层、取图、锐化、发送、打印、信息显示、定标、统计、复位、三维重建(包括MPR、VR、CTA、二次扫描重建序列)、图像另存为DICOM、bmp、JPG等图像格式；  4.采用多线程调阅技术，支持影像的后台调阅，当第一屏影像显示完成后即可以进行图像处理，不需要等待全部影像传输完毕；  5. 自动判断、加载病人既往影像资料和报告；  6.可对影像的整体窗宽/窗位调整，自动窗宽/窗位调整；根据不同图像要求预设多种窗宽/窗位及快捷方式调整窗宽/窗位；  7.进行影像放大缩小功能；  8.具有MPR多平面重建功能；  9.具有VR重建功能；  10.测量功能：长度、角度、各种封闭区域面积，CT值，并在图上增加文字注释、手画线；  11.图像变换功能：提供图像显示移动、旋转、翻转功能等影像显示功能；  12.影像导出功能，能够将原始影像导出 DICOM、JEPG格式图片；  13.在任意授权工作站上，可安全访问同一区域影像平台上其他医联体合作医院的授权影像。 | | 调阅 | 1.病人在乡镇卫生院完成检查时，影像与病人信息由前置服务器完成关联，形成新的病人信息数据，影像存储于存储服务器中，病人信息与影像存储信息存储于数据库服务器；  2.病人再次到其他医院或本乡镇检查时，可通过病人身份验证等相关信息，确定病人在中心系统的历史数据情况；  3.若临床医生要调用历史影像数据时，通过前置服务器向数据库服务器查询历史影像存储，并找到相关历史影像；  4.由Web服务器调取存储中的影像数据，通过WEB发布形式，提供给临床医生，满足临床医生对检查影像的调阅片需求。 | | 业务统计 | 1.诊断中心支持对整个区域内检查诊断业务进行监控，实时监控统计各医疗机构影像检查如：登记、拍片、报告、审核等病人数量，并支持其他WEB调阅；  2.卫健局等领导可根据中心提供的业务统计了解到区域内的医疗机构的业务运作情况及业务的发展趋势。 | | 4 | 心电数据中心升级 | 病例管理 | 1.需支持按照登记时间、上传时间、诊断时间、审核时间、发起会诊时间、发送危急时间、下发采集盒时间检索申请单；  2.需支持申请单锁定功能，避免不同医生同时操作同一份数据；  3.需支持在登记患者信息时快速选择临床症状，供诊断医生参考；  4.针对胸痛患者，在录入时可以勾选胸痛，自动启动胸痛紧急优先流程，诊断医生可以收到胸痛患者到达提醒，便于优先处理；系统可针对特殊患者做优先处理；  5.需支持在病例申请单管理界面快速查看申请单测量值以及诊断信息，不需要进入波形分析界；  6.需支持选择已采集的病例生成分享二维码，通过手机扫码即可打开波形原始数据查看分析；  7.需支持检查、诊断自定义置顶设置，针对紧急病人可以设置为优先检查以及优先诊断，系统具有高优级病人记录的置顶、醒目字体标识；  8.需支持申请单手动加急处理，针对加急申请单可特殊标识便于识别；  9.系统需支持自定义病例列表，支持自定义保存多组申请单筛选条件，可以快速在不同预设条件之间切换，并支持将筛选条件设置为科室公共条件，便于共享；  10.需支持病例列表字段名称自定义配置，满足医院特定需求；  11.需支持导出病例申请单详情，导出字段可自定义配置；  12.需支持按照患者来源、科室、检查项目等配置诊断超时时间，针对超时诊断申请单，具有醒目标识提醒；  13.需支持同时显示不同状态申请单的数量(至少包括配戴中、危急、未检查、未诊断、未匹配、待审核、已审核等),便于直观了解各个环节工作状态。 | | 数据采集 | 1.系统需提供多种导联体系可选，包括标准 Wilson单极胸前导联体系、Cabrera双极肢体导联体系等；  2.系统需兼容广泛的心电检查设备，支持≥10种静态心电设备采集类型，至少包括节律心电、心率变异、心电向量、晚电位、药物试验及同步九导、十二导、十五导、十六导、十八导等；  3.系统需支持特殊人群的心电检查，支持≥9种导联模式，至少包括正常、幼儿、S5、位置性Q波、上移一肋间、上移两肋间、右心、下移一肋间、下移两肋间等；  4.系统需提供灵活简捷的18导心电检查方案，支持使用标准12导心电设备生成18导数据，至少包括合并、续检、推算方式，以减少临床负担；  5.系统需具备心电信号质量检测功能，可通过弹窗、波形变色、结论描述等方式，提醒医生了解导联连接状况。 | | 数据分析 | 1.提供丰富的测量分析值显示、打印，基本测量值至少包括HR、P时限、PR间期、QRS时限、QT/QTc间期、P/QRS/T电轴、RV5/SV1振幅、RV6/SV2振幅；详细测量值包括HR、Pa、P’a、Qa、Ra、R’a、Sa、S’a、Ta、T’a、Pd、P’d、Qd、Rd、R’d、Sd、S’d、Td、PR、QRS、QT、RR、PP、VAT、STd、STj、ST1、ST2、ST3、ST20、ST40、ST60、ST80;  2.需提供≥5种QTC计算公式，以适应临床针对心率、种族、性别等因素选择合适的QT校正公式；  3.需提供多项算法自定义设置，至少包括心动过速、心动过缓、P波时限阈值设置，电轴计算方法和算法灵敏度，满足医院本地化人群特性设置；  4.提供多种分析工具，至少包括：梯形图生成技术、平均模板分析、单心搏分析等，以辅助医生分析诊断；  5.提供ST段专用分析工具，可以利用ST-MAP、ST-VIEW等工具通过横切面、柱状图分析诊断ST段的异常改变；  6.为满足科室各项业务开展需求，系统支持频谱心电、高频心电、QT离散度、时间心电向量、空间心电向量、心室晚电位、心率变异等高级分析诊断功能，并打印对应报告；  7.为方便医生分析测量，系统应提供可以同时获取间期、振幅、心率等信息的测量工具；  8.为方便医生判别，当心率大于心动过速判断上限及小于心动过速判断下限时，心率值应以标红、加粗等方式提醒；  9.为方便医生对配戴起搏器的病人进行精准分析，软件应支持起搏分析，并显著标识起搏信号；  10.为提高医生工作效率，系统应具备自动预诊断及高级功能分析自动预诊断；  11.为提高医生书写速度，系统应满足但不限于记忆跟随输入、汉语拼音缩写快速查找、附带常用符号小键盘等快捷录入方法；  12.为便于医生在书写报告时规范、标准、灵活、快捷简便，系统应提供：心电常用诊断模板、心电常用诊断术语、诊断术语库可自定义修改应用；  13.支持公共术语库模板和个人术语库模板自定义维护；  14.为减轻医生负担，系统应支持电极反转，且支持反转后的数据重新分析，导联接错不需要重采集；  15.为减少人工分析的时间，系统应具备：重新诊断、任意选取波形重新分析、手动修改测量参数自动进行结果修正等；  16.系统支持同一病人历史检查同屏调阅与对比；  17.波形分析界面支持包括纵向和横向模式等多种排版设置，满足不同用户个性化需求；  18.提供多种打印报告模板，具有12\*1、3\*4、6\*2、3\*4+1、3\*4+3、6\*2+1、6\*1、6\*3、6\*3+1、6\*2+6\*1、6\*2+1+6\*1、12\*1+6\*1、15\*1、3\*5、3\*5+1、3\*5+3、6+6+3、6+6+3+1、6+9、6\*1、长导联(一节律)、长导联(三节律)等20种以上的报告格式，并支持节律导联报告的打印；  19.提供心电图报告自定义设置，支持报告模版自定义，生成的报告可以支持诊断医生单签名或双签名，至少包括：添加特征描述显示、添加医院logo信息，支持网格、波形背景、波形 颜色、彩色打印等设置；  20.支持动态心电、动态血压二合一分析，在同一分析界面可以同时查看心电、血压数据，通过点击血压数据可以快速定位到对应时间点的心电数据，便于心电血压关联分析。 | | 质控管理 | 1.可从检查类型，数据采集，报告诊断，超时提醒，统计分析，生成质控报告等全流程质控管理；  2.系统具备采集质量智能分析功能，可对心电图采集质量进行自动评判，至少包括：优秀，良好，差等等级判定，并可对系统智能评判结果进行调整，满足临床对心电采集质量管理需求；  3.避免时间错误导致可能的医疗纠纷，系统应提供时间校验方式，内容至少包括：系统检测到设备时间与当前时间不符给予提醒，在系统内可修改正确时间，时间校验支持多品医疗设备；  4.申请单超时提醒，可根据不同患者来源(如门诊，住院，体检，急诊，其他)、不同检查项目(如静态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动态心电血压二合一，胎儿心电，实时心电，运动心电，电生理项目)区分配置超时提醒时间，避免紧急申请单延误诊断，符合时间质控管理要求，可在病例列表显著显示超时病例；  5.具备多维度的质控统计分析，至少包括：数据质控、时间质控、报告质控，可输出质控报告，科室根据质控报告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促进科室质控管理高质量发展；  6.可以配置质控数据抽样库，包括：报告结论与自动结论不符的阳性病例，报告结论与术语库不一致的阳性病例，阳性病例及正常病例等；  7.可以配置质控数据抽样方式，至少包括：抽取比例和抽取数量等，针对病例比较多的情况下，采用抽查方式，质控管理更加灵活，利用抽样方式运用大数据分析原理，减轻质控管理的工作量，又保证质控管理的质量；  8.对于质控病例可进行专项管理，方便质控病例查询，调取，导出等相关操作；  9.系统可合理利用各类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输出各类统计报表，至少包括工作量统计、质控统计、危急值统计或其它医院自定义数据分析统计。 | | 数据统计 | 1.为管理者依据统计数据优化资源配置，人员绩效评估、提高运营效率，保障医疗服务质量。系统统计分析模块，可以分别查看科室、医生、设备的检查量、诊断量等数据；  2.系统统计分析模块可以根据检查时段、诊断时段等类型进行工作量统计，并可按小时、日、周、年等周期统计出工作量分布情况，便于管理者合理安排工作；  3.支持多种检查类型的危急值相关信息统计，至少包括：静态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运动心电等，并提供正常、危急的占比数据；  4.具备多维度的心电质控数据分析，至少包括：采集质量质控，上传时效质控，超时报告质控，报告质量质控，质控比例，数据统计分析等；  5.为方便科室管理，统计分析结果可EXCEL等文档形式导出。 | | 5 | 手机端应用 | 影像处理 | 1.严格的专家身份认证，支持CA数字认证，关联其所属医共体单位及权限；  2.待审核报告：列出需要书写或审核的报告任务，显示患者基本信息、检查项目、影像预览图；  3.影像浏览与报告书写，支持精准的测量工具(如ROI、CT值)、影像对比：同患者不同时期、不同检查；结构化报告书写：提供符合规范的报告模板(部位、检查技术、影像描述、诊断意见等);  4.接收会诊邀请，查看会诊病例，可在影像上进行实时标注、讨论，形成会诊意见；  5.按姓名、ID、日期等条件检索患者历史检查记录、影像和报告；  6.采用影像压缩技术(如JPEG2000、PDF等)、渐进式加载、预加载、CDN加速；  7.支持报告查看、部分影像缩略图缓存(需安全考虑),核心功能在网络不佳时仍可用；  8.优化内存和CPU占用，减少耗电。 | | 心电处理 | 1.支持移动终端上进行分析诊断，便于医生随时随地进行心电图的诊断或会诊；  2.具备消息弹窗，便于医生及时收到待处理申请单；  3.具备分析诊断常用工具及设置，至少包括：波形放大、波形测量、增益调整、走速调整、导联布局等；  4.可以病例进行标记，至少包括：采集质量、阳性、危急、胸痛等类型；  5.内置诊断术语库，包含心律不齐、QRS轴转、心室肥厚、房室传导阻滞、室内传导阻滞、心肌损伤、心肌梗死等≥7种分类200条常用诊断术语；  6.支持心电数据重分析功能；  7.支持12导心电采集设备通过续检或加做导联，全面观察患者右胸及后壁心电波形；  8.具有导联接错的修复功能，无需重新采集心电；  9.提供小程序二维码方式快速分享报告，方便医生协助诊断或远程会诊；  10.可获取同一病人历史心电检测记录，方便医生对比分析。 | | 6 | CA数字认证 | 操作员管理 | 1.系统初始化时生成超级管理员，支持门限方式，具有超级管理员权限后，可以对未登录的超级管理员进行删除、添加等管理；  2.具备超级管理权限可以进行业务管理员管理，包括添加、删除、权限分配等操作；  3.具备业务管理员权限能够进行操作员管理，包括添加、删除、权限分配。操作员负责证书申请提交、审核、下载。 | | 模板管理 | 1.支持加密证书、签名证书模板，对于CA可以指定证书模板；  2.支持定制用户基本信息，包括DN项，用户账号，指定证书模板类型等。管理员可以生成、修改、删除用户信息模板；  3.支持定制证书扩展的基本信息，包括密钥标识、密钥用途、CRL发布点、证书策略等。管理员可以生成、修改、删除证书模板。 | | 用户加密密钥管理 | 1.密钥管理系统根据系统配置预生成指定数量的密钥对，支持预生成RSA、SM2密钥对；  2.用户可以选择把加密密钥对在密钥中心托管，在密钥损坏或者丢失时，可以进行密钥恢复；  3.用户可以通过身份认证系统提交加密密钥恢复申请，托管密钥可以恢复到用户的证书存储介质中 ；  4.注销后的证书，要在密钥管理系统完成加密密钥的注销；  5.提供用户加密密钥对的备份/恢复功能，加密密钥对采用加密设备的设备主密钥进行加密。 | | 证书管理 | 1.用户提交证书申请材料给操作员，操作员录入证书申请，提交审核；  2.用户提交证书注销申请给操作员，操作员录入证书注销申请，提交审核；  3.用户提交证书更新申请给操作员，操作员录入证书更新申请，提交审核；  4.为了提高证书管理效率，系统可以归档已过期证书，归档证书有单独的查询界面；  5.审核员审核完证书申请以后，操作员可以在证书下载页面下载证书到用户证书载体中；  6.审核员审核操作员录入的证书申请，同意或拒绝颁发证书，操作员可在审核信息查询界面查询审核结果；  7.用户状态变更时，系统可根据策略配置，给用户发送邮件通知；  8.根据系统配置的提醒时间，证书到期前会发送邮件给用户，提醒按时更新证书；  9.用户可以登录自服务页面，完成根证书下载、CRL下载、用户证书查询等功能。 | | 黑名单管理 | 1.系统根据配置的定时签发策略，定时签发CRL;  2.操作员可以手动触发CRL签发，签发最新的CRL;  3.支持设置CRL发布点，供用户或第三方系统下载使用。 | | 日志审计 | 1.系统记录关键业务操作，以备审计；  2.审计管理员审计业务日志，检查日志是否篡改，检查是否有违规操作或安全隐患；  3.系统提供日志归档功能，可以根据时间段归档早期的业务日志；  4.系统提供根据时间段查询日志的功能。 | | 备份与恢复 | 1.系统支持定时数据库备份及灾难恢复功能；  2.密码设备密钥备份采用门限备份，恢复时需要满足门限规定的管理员同时登录密码设备。 | | 7 | 云服务升级 | 云服务器ECS-包年包月 | 实例：计算型 c9i (16 vCPU 32 GiB)，  系统盘：ESSD云盘，1024GB,  数据盘：ESSD云盘，3072GB,  操作系统：CentOS 7.9 64位(安全加固) | | 云服务器ECS-包年包月 | 实例：计算型 c9i (16 vCPU 32 GiB)，  系统盘：ESSD云盘，40GB,  数据盘：ESSD云盘，500GB,,  操作系统：CentOS 7.9 64位(安全加固) | | NAT网关资源包 | 100000CU | | 弹性IP | 带宽100M | | 8 | 配套硬件 | 医用显示器  (4台) | 屏幕类型：LED背光；  幕屏规格：不低于27寸；  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  点距：不大于0.3114（H）X0.3114(V)；  颜色：不小于10.7亿；  像素大小：不大于0.3114mm；  对比度：不低于1000:1；  最大亮度：700cd/m2；  可视角度：≥178°；  响应时间：≤14ms；  色温：内置多种色温值可选；  数字信号：不少于DVI-D×1，HDMIx1，VGAX1,DPx1，HD-SDIx2；  产品特性：金属外壳，散热快、抗干扰；  伽马曲线：内置多条伽马曲线可选；  电源安全：外置独立电源，12V电压输入 | | 100英寸4K超高清智慧屏(1台) | 液晶屏尺寸：≥100英寸；  面板类型：DLED背光；  分辨率：≥3840x2160；  亮度：≥330cd/㎡；  视角：不小于178 度 (H) / 178 度 (V)；  对比率：≥1200：1；  输入接口： PC AUDIO、VGA、TV-USB2.0、HDMI、RS-232、RJ-45；  侧底部输出接口：触摸USB接口；  前部输出接口：HDMI、VGA、PC-AUDIO、ALL-USB、USB-PC、TOUCH-USB接口；  国产PC特性：符合国产信创要求，CPU≥2.7GHz，内存≥8G、硬盘≥256G固态、千兆网卡、无线网卡；  操作系统：符合国产信创要求；  触摸方案：不少于红外20点触摸。 | | 4K级视音频一体机  (1台) | 图像传感器：1/2.5"CMOS  有效像素：≥800万像素  最低照度：0.01Lux at F2.4  增益控制：自动  白平衡：自动  信噪比：不低于60dB  背光补偿：支持  快门速度：1/1~1/10,000s  焦距：≥2.22MM  光圈：≥F2.4  变倍：≥4倍  水平视角：不小于120°(D)/110°(H)/75°(V)  视频输出模式：3840\*2160，1080P30，720P30，640\*480，640\*360  支持即插即用  全双工技术，可同时进行双向交流  自带回声抵消器、高音质喇叭、高增益麦克风  360度声音采集  采集半径：≥3枚无线麦且单枚采集半径不小于3米。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本项目服务要求，实行标准规范化组织与管理，投入经过严格培训，能够胜任项目工作任务的相关人员，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项目特性，服务商认为有必要投入有利于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各类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专业设备、辅助设备、工具、软件等）。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36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按照现行行业规范、竟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应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求，由县卫健局、采购单位会同县财政局组织聘请的第三方机构专家代表共同对采购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硬件全部到场，项目实施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满24个月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4其他要求**

(1)云服务升级费用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续费，以投标时所列金额为准，使用过程中，双方应根据业务需要协商扩容空间或带宽，扩容费用另计。 (2)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硬件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24个月，软件系统免费维护升级。 (3)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叁份，电子版壹份(U盘壹份注明单位名称)编辑目录和页码，内容和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①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提供近1年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提供近1年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⑤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①-⑤项相关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期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磋商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完整性及有效性 |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未出现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签字盖章 | 按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 | 响应函 |
| 5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7 |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8 | 商务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整体架构设计 | 是否符合医院未来发展规划；是否采用微服务、中台化等先进、灵活、可扩展的架构。架构合理性、安全性、稳定性等方面横向比较后进行赋分。 ①采用混合云分布式架构，支持弹性伸缩，满足等保四级要求；适配卫生系统数据互通标准，与要求区域内卫生信息平台无缝对接；配备全链路监控运维体系得16分； ②采用多服务器集群+负载均衡架构，满足等保三级要求；支持跨平台数据交互，具备双机热备+异地备份能力，降低访问延迟得12分； ③应用与数据库分离部署，具备基础WAF防护和SSL证书；支持简单业务交互，数据库定期手动备份；无本地化节点适配得8分； ④单服务器部署，共享带宽，仅支持静态信息展示；无独立安全防护措施，无容灾备份机制得4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 1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核心功能模块 | 对照采购需求，对HIS、EMR、PACS、LIS、CIS等核心系统的功能实现程度、深度、易用性、是否涵盖智慧服务、智慧医疗、智慧管理应用等方面横向比较后进行赋分。 ①覆盖电子病历、检验检查、公共卫生管理、远程诊疗等全流程功能；支持AI辅助诊断、大数据分析、多终端适配（PC/移动端/小程序）；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得10分； ②覆盖核心诊疗、患者管理、科室协同功能；支持医保结算接口对接、数据统计分析；具备基础权限分级管理得7.5分； ③支持基础信息录入、查询、表单提交功能；配备简易后台管理系统，可手动更新数据；无医保、公卫平台对接能力得5分； ④仅支持静态信息展示，无业务交互功能，无后台管理系统得2.5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数据迁移与集成方案 | 现有系统数据迁移方案是否完善、可靠、风险可控。与院内其他系统（如手麻、心电、后勤等）、区域平台、医保接口的集成能力和方案成熟度。 ①方支持海量异构数据迁移（电子病历、影像数据、健康档案等），具备零停机、增量迁移、断点续传能力；迁移全程加密，符合《陕西省卫生健康数据安全管理规范》；提供7×24小时专项保障，迁移后1个月跟踪运维得12分； ②支持跨平台数据迁移，具备数据一致性校验、双备份机制；迁移符合等保三级要求，数据脱敏处理；提供迁移进度监控报表与日志，故障处理时长≤1小时得9分； ③支持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迁移，采用基础工具校验；具备全量备份和简单回滚预案，业务中断时间≤2小时得6分； ④仅支持静态文件手动迁移，无校验、无备份、无回滚预案得3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实施方案 | ①提供细化到日的实施计划，含里程碑考核标准；团队配备项目经理、质控专员、卫生信息化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制定分级风险管控预案并开展过应急演练；在西安设有常驻服务点，满足本地化合规要求；验收后提供1年免费运维得6分； ②提供周级实施计划，团队分工明确；具备质量管控环节得4分； ③仅提供基础实施流程框架，人员配置不足，无明确进度节点和风险预案得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应急处置预案 | 为确保信息系统的正常良好运行，供应商制订应急处置方案，要评估升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8类常见突发状况(包括系统宕机、数据迁移失败、网络中断、权限异常、医保接口对接失败、硬件故障、病毒入侵、备份失效)，并制定行之有效、详细具体的处理方案及故障响应时间。 ①每1项常见突发状况预案根据响应文件横向比较后按优：1分、良：0.75分、中：0.5分、差：0.25 分四档进行赋分。 ②未提供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企业相关证书 | ①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②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认证证书得2分； ③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符合性证书。壹级得2分，贰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负责人 | ①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具备信息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备PMP证书得1分； ③项目负责人具有2022年0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 | 主要技术人员包括：①系统运维工程师②网络运维工程师③应用运维工程师④数据运维工程师⑤系统构架师⑥测试工程师⑦开发工程师⑧安全运维工程师； 每提供一个技术人员相关职业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最高得4.0分。 | 4.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培训方案 | ①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性强得3分； ②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得2分； ③培训方案不全面，可行性差得1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 | 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效率，常态化回访机制、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方便横向比较后得分。 ①内容全面，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②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强，能很大程度上满足项目需求得3.75分； ③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得2.5分； ④内容不全面，可行性差，不满足项目需求得1.25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类似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医院系统升级项目），每提供1个计1分，最多计5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与评审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报告、业绩、证书”等均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列于投标文件中，因复印件模糊辨识不清引起的无效响应或不计分等后果，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磋商基准价即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最低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在评审过程中报价按无效处理。 | 2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采购合同-卫生系统升级.docx